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計算，經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估計費用後並假設不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43.3百萬港元。

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接獲4,324份有效申請，合共認購27,247,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5,140,000股的約1.80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概無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亦無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國際配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5,14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列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配售及超額配股權

-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36,260,000股股份（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
- 合共3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合共131名承配人的約29.77%。配發予該等承配人的股份總數約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配售項下合共136,260,000股發售股份的0.03%。

- 合共7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合共131名承配人的約55.73%。配發予該等承配人的股份總數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配售項下合共136,26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14%。
- 國際配售中已超額分配15,140,000股股份，超額分配部分已透過Elite BVI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所載的借股安排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將以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後行使）結算，或以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上述方式同時進行。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隨時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2,71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仍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基石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及根據與平陽中教智學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16,666,000股發售股份，佔(a)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97%（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11.01%（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各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非現有股東或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緊隨全球發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事項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的股權將會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此外，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中包括），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於（及包括）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更為詳述的所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上市規則附錄六項下的承配人

- 董事確認，國際配售項下並無發售股份分配予屬：(a)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或(b)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董事亦確認，國際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有關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且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根據全球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股份。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事項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且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的規定，且於上市時最少將會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亦會於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登載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beststud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分配結果（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中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ststud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2月30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識別搜索」功能查閱；
- 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至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及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期間的營業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地址載列於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

-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要求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股票(如有)。
-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提出申請，而其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將於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其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預期將於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退回申請股款

-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

-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其退款支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將於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電子退款指示預期將於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或之前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回股款，預期將於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記存於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股份

-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978。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計算，經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估計費用後並假設不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43.3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擬定用途

171.6百萬港元或約50%

用於拓展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包括(1)加強本集團於華南地區的存在，及(2)向全國沒有K12課外教育服務或K12課外教育服務供不應求的新市縣或拓展

103.0百萬港元或約30%

用於尋求戰略聯盟及收購以支持及拓展本集團的經營

68.7百萬港元或約20%

用於投資以提高本集團的教學質量，包括(1)投資於新興科技，例如先進的信息技術平台、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能力，以改善本集團的教學過程，及(2)開發新的教育產品及服務

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董事宣佈，於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4,324份有效申請（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認購合共27,247,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5,140,000股的約1.80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概無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亦無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國際配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5,14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列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認購合共27,247,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4,324份有效申請中，涉及合共27,247,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共4,324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7,57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3.60倍）提出，而並無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提出。乙組的7,570,000股剩餘公開發售股份已全部轉撥以滿足甲組需求，並已作出相應分配。

並無未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發現七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退票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7,570,000股股份）的申請。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列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配售及超額配股權

董事宣佈，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36,260,000股股份（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

合共3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合共131名承配人的約29.77%。配發予該等承配人的股份總數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配售項下合共136,26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3%。

合共7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合共131名承配人的約55.73%。配發予該等承配人的股份總數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配售項下合共136,26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14%。

國際配售中已有15,140,000股超額分配股份，超額分配部分已透過Elite BVI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所載的借股安排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將以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後行使）結算，或以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上述方式同時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隨時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2,71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仍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及根據與平陽中教智學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16,666,000股發售股份，佔(a)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97%（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11.01%（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各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非現有股東或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緊隨全球發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事項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的股權將會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此外，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中包括），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於（及包括）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更為詳述的所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上市規則附錄六項下的承配人

董事確認，國際配售項下並無發售股份分配予屬：(a)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或(b)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董事亦確認，國際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有關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且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根據全球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股份。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事項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且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的規定，且於上市時最少將會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述國際配售及緊隨全球發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事項後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國際配售的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佔 國際配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 國際配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認購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24,207,000	24,207,000	17.8%	16.0%	16.0%	14.5%	2.9%	2.8%
前5大承配人	93,655,000	93,655,000	68.7%	61.9%	61.9%	56.2%	11.0%	10.8%
前10大承配人	131,512,000	131,512,000	96.5%	86.9%	86.9%	79.0%	15.5%	15.2%
前25大承配人	150,802,000	150,802,000	110.7%	99.6%	99.6%	90.6%	17.8%	17.5%

上市後最大承配人／股東、前5大承配人／股東、前10大承配人／股東及前25大承配人／股東

承配人／股東	認購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佔 國際配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 國際配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認購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股東 (附註1)	-	171,165,101	0.0%	0.0%	0.0%	0.0%	20.2%	19.8%
前5大承配人／股東 (附註2)	-	540,328,179	0.0%	0.0%	0.0%	0.0%	63.7%	62.6%
前10大承配人／股東 (附註3)	43,263,000	669,710,186	31.8%	28.6%	28.6%	26.0%	79.0%	77.6%
前25大承配人／股東 (附註4)	148,195,000	801,295,000	108.8%	97.9%	97.9%	89.0%	94.5%	92.8%

附註：

1. 指控股股東之一Elite BVI。
2. 指現有股東Elite BVI、Texcelle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Jameson Ying Industrial Co. Ltd.、Commqua Holding Co. Ltd.及GDC Global Limited。
3. 指承配人、上文附註2所述的現有股東，以及三名其他現有股東（即Agile Gain Limited、Orange bear Limited及Soarise Bulex Limited）。
4. 指承配人、上文附註3所述的現有股東以及兩名其他現有股東（即Bingoose Limited及ChuangSi Education Management Co. Ltd.）。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甲組

甲組內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根據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總數 獲分配公開發售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1,000	2,780	1,000股股份	100.00%
2,000	285	2,000股股份	100.00%
3,000	155	2,000股股份，另加155份申請 當中62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80.00%
4,000	76	3,000股股份	75.00%
5,000	76	3,000股股份，另加76份申請 當中52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73.68%
6,000	19	4,000股股份	66.67%
7,000	16	4,000股股份，另加16份申請 當中9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65.18%
8,000	13	5,000股股份	62.50%
9,000	12	5,000股股份，另加12份申請 當中6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61.11%
10,000	111	6,000股股份	60.00%
15,000	392	8,000股股份	53.33%
20,000	219	10,000股股份	50.00%
25,000	71	12,000股股份	48.00%
30,000	33	14,000股股份	46.67%
35,000	5	16,000股股份	45.71%
40,000	11	18,000股股份	45.00%
50,000	9	22,000股股份	44.00%
60,000	11	26,000股股份	43.33%
70,000	5	30,000股股份	42.86%
100,000	6	42,000股股份	42.00%
200,000	9	80,000股股份	40.00%
300,000	6	118,000股股份	39.33%
400,000	3	156,000股股份	39.00%
700,000	1	264,000股股份	37.71%
	4,324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中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eststud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2月30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識別搜索」功能查閱；
- 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至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及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五）期間的營業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地址載列於下文）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九龍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樂薈地下24-25號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炮台山分行	香港英皇道272-276號光超台地下A-C號鋪
九龍	愛民分行	九龍何文田愛民邨愛民廣場F18-F19號鋪
新界	葵芳分行	新界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鋪

申請人如欲查詢其分配結果，建議使用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或使用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獲接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向彼等發出的活動清單（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中，查詢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亦會於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ststud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